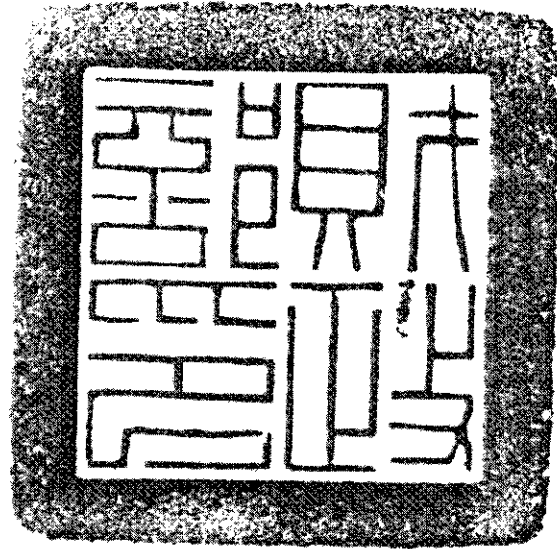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678270 號



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，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，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，參據同條第 2 項重劃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規定，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土地增值稅 40%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